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382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 倉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相 對 人 全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相 對 人 黃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
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
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04 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未載，利息按年息6.15%計算，並免除
05 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
06 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
07 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6 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19

附表：110年度司票字第012382號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1,200,000元	527,484元	108年6月20日	110年3月20日	110年3月21日	6.15
002	1,000,000元	686,787元	109年6月16日	110年6月16日	110年6月17日	6.15